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和《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2〕136 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5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

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三、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6日

## 2025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2	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供销社	第二季度
4	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方案（2026—2028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季度
5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中医药局	第三季度
6	关于健全黑土地保护体系的若干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季度